##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	ー、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等制度	
4	负责村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以及换届工作予以指导,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做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7	负责镇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推动其作用发挥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8	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及公开工作	
9	负责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工作,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人才服务、管理等党管人才工作
11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并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开展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办理相关案件
12	负责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3	开展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和各类履职活动,筹备并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本辖区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14	做好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保障工作
15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建立健全"一约四会"制度,教育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创建"文明村镇"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工作和专题宣讲活动
18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9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负责本镇共青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2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动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
23	负责本镇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健全保密管理制度,统筹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自查自评、人员设备、涉密载体、涉密场所、网络及定密管理等工作
24	负责基层侨联、残联、科协、机关工委、红十字会等工作
二、经济	齐发展(12项)
25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建设村级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27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28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29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30	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强化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开展社零额、盈利性服务业、电商、外贸、跨境电商、短视频等领域的培育与统计工作
32	深入摸排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线索和技术改造项目,指导企业收集完善项目入库材料,实时跟进入库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33	优化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等工作举措,精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惠企政策
34	联合农科院专家制定本地化种植标准,定期开展大棚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推广"合作社+农户"模式,统一提供种苗及智能灌溉设备。注册区域公共品牌"三连村鲜柿",举办采摘节;与出口商贸公司签订"农商对接"协议,拓展供应渠道
35	提供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帮办""代办"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展销会、电商节,搭建线上销售平台,帮助开拓市场
36	助推乡村电商领域发展,打造鲜食黏玉米精品直播间,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
三、民生	上服务(17项)
37	开展水库移民统计工作
38	负责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开展残疾人服务与关爱工作,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残疾补贴进行追缴,为残疾 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0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2	开展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43	开展镇域内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居民缴费、常住人口备案等经办业务
4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科普等活动
45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参保、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开展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6	依托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
47	开展本镇就业失业台账登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工作
48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9	开展农村危房及自建房政策宣传,完成信息系统、抗震系统和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录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与建筑能效提升工作
50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泥草房危房拆除、整改整治及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5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做好本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拣、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3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农村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申请,完成初审并公示
四、平罗	D
54	开展国家总体安全观宣教活动,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5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培养公众法治习惯
56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7	负责指导村级做好网格化服务、网格员考核管理等工作
58	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巡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9	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宣传普及相关知识,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并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60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避灾疏散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摸排上报房屋受损等灾情情况
61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2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会议部署、下发方案、制定职责清单,完善安全生产内业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对本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4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	· 寸振兴(15项)
66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精准识别三类重点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开展帮扶救助,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对象,指导、监督行政村做好互助资金使用,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67	按照"四个不摘"基本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68	谋划、储备本辖区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9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70	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及受理辖区内农机补贴申请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71	开展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
72	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和黑土地保护"田长制"工作
73	负责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落实河湖长制、农村饮用水工程、小微水体整治和河道"清四乱"工作
75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推动林下经济、棚室经济、大田经济作物建设
76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7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防控工作,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8	负责各类用地备案、审批、监督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79	负责土地洪涝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80	推进农村户厕改造与散煤替代工作
六、生态	5环保(7项)
81	落实林长制,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强化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实施工作
8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焚烧秸秆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8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源进行日常监管,建立污染源台账,定期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6	加强对农村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监管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情况,督促各村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87	承担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突发事件情况
七、城乡	岁建设(6项)
8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对宅基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9	负责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0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91	落实路长制,按照管理权限,开展乡道、村道养护与绿化工作
92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进行审批
93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业、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 促整改
八、文化	· 比和旅游(4项)
94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 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6	完善冰雪旅游公共服务,做好相关旅游形象宣传工作。保护旅游资源,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 环境
97	做好民兴村剪纸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九、综台	合政务(8项)
98	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做好薪资管理、人员调动手续办理、"一件事"平台维护、工资年统以及事业人员合同签订、改签、解聘等工作;开展权限内职称评定和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
99	负责本镇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及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100	做好本镇村志编纂及年鉴撰写工作
10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02	开展低碳节能环保宣传活动,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章使用等管理工作
103	做好单位考勤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紧急信息报送等工作,统筹后勤保障、政府采购工作,承担会议通知发布、文件收发运转等事务
104	负责本镇政务信息公开日常事务,指导村务公开,推进政府政务诚信承诺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引导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帮助解决企业诉求,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	ሳ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检查监督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 受理核实、调查群众反映选人用人及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1. 加强教育管理, 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依 法依规办事; 2. 对接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处理相关干部违 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 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 规范指导乡镇开展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本镇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等工作,并按要求上交出国 (境)证件。
3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崇尚实干、狠抓落实,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制定本镇有关能力作风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间。
4	基层党建阵地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指导基层党建阵地创建,保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流程 进行严格监管。	1. 加强镇村党建阵地建设; 2. 规范使用并严格监督管理上级拨付的党建工 作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区镇两级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1. 通过拓宽人选渠道、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等工作,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 2. 对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等工作进行加强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工作。	1. 负责本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的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等工作以及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与动态更新; 2. 配合做好本镇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等工作。
6	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区委组织部统筹指导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的重点任务; 2. 区委社会工作部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3. 区委政法委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负责网格诉求事项转派、督办、质效监督、满意度调查及制订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并监督实施。	1. 负责本镇网格党外组队伍建设和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和兼职网格党人工作; 2. 落实网格党挥等不作制度、管理考人、报酬待理,对解辖区面积、管理人人。在建设和各员工工工作制度、管理人工工工的,对的人,是有关的,对的人。是有关的,对的人。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监督管理,配齐 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建立健全驻村干部考勤考核 、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 制度; 2. 区直各派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驻村干部的协助管理 工作。	2. 实施定期测试制度,组织开展以村情民情、
8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申报与复查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实施督导检查并指导乡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1. 挖掘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 2.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依据测评标准,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工作。
9	民族工作	区委统战部	1.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举办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妥善解决各类民族事务问题; 2. 汇总全区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1. 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 调解镇内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 摸清镇内各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份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政治巡察和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完成全覆盖任务; 2.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 汇总报告。	1. 做好人员调配、资料整理等统筹准备工作,并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2. 承担村党组织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统筹建立整改方案、清单台账,全程跟进村党组织整改。
11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 组织开展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 2. 开展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服务岗位平台。	1. 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 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乡社会实践活动; 3. 负责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 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 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 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科学技术协会	1. 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并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2.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建立健全科普工作机制,完善科普工作队伍台账,按年度定期更新并及时上报; 2. 围绕生态保护、节能减耗、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主题,定期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并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 组织农民参加技能培训,重点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种养殖大户等群体; 4. 组建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	齐发展(9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人口抽样、劳动力、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购置到处置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 处置上报工作; 2. 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 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编制的 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6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并严格执 行。	1. 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7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摸排核实区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各项惠企政 策措施,开展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1. 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 宣传本镇惠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招商引资工作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并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根据本镇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 负责本镇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保障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供给,全方位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3. 落实好上级部门部署的招商引资各项任务。
19	商贸领域企业摸排工作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摸排核实区商贸领域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各类展销活 动及惠企政策措施,开展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负责辖区商贸领域企业基本情况统计、外贸企 业摸底,宣传统计各类展销活动及惠企政策。
20	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工作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组织实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集中整治。	做好统计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及上报工作。
21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1. 承接有关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需要乡镇配合的工作; 2. 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	上服务(15项)			
22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1. 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4.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1.配合做好妇女"两瘟"预防知识的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配合做好符合"两癌"救助条件的妇女申报、救助等工作; 2.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国; 3.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选树妇女家庭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3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4	全面治理散埋乱葬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推进全区殡葬领域行风政风专项整顿工作、开展"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 2. 制定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统筹殡葬设施规划、服务保障、监管执法、节地生态安葬等工作。	1. 负责在辖区内宣传殡葬改革政策; 2. 对发现的违规乱葬现象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区	1. 区民政局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的发放数据; 2. 区民政局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区民政局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做好全区残疾人以益助残工作; 6. 区残疾人联合会协助区民政局开展残疾人信息比对工作。	1.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事项的审核、审定工作; 3.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 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 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动态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信息。
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定期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 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进行追缴。	1. 每年年底前组织村屯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由村屯接收汇总未满80周岁老年人提交的材料; 2. 指导村屯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生存认证; 3. 开展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8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 作	区氏蚁河	1.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发放; 2. 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9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 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调查、审核审批以及动态管理工作;
30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按比例抽查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情况,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及时向乡镇反馈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与问题。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 核审批以及管理工作,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 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ol> <li>区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li> <li>区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活动。</li> </ol>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开展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
32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材料,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终审; 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配合调查摸底新增目标人群;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4	精神障碍患者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确诊患者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工作。加强调度,督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和服务,确保每位在管患者实现面访到位; 2. 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邀请专家对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评估; 4. 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1. 负责本镇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 2. 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 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生育及育儿补贴申报审批 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对乡镇街道上报生育、育儿材料进行终审。	1. 开展生育及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级卫健部门; 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6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行业管理工作,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建设予以指导和监督。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修 养护工作,配备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并建 立管理人员、水费收缴、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 施维修台账。
四、平安	安法治(5项)			
37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 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 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 线索,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8	禁种铲毒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行为,并依法强制铲除毒品原植物; 2. 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知识; 3. 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有关部门认定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 定工作。
40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区司法局	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执法行动, 监督指导乡镇执法案件,负责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乡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1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辖区内农资产品的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五、乡村	村振兴(33项)			
42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大对2018-2022年中央和省级扶持 发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监管力度,强化党建引 领、组织推动,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 2. 区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开始的中央和省级扶持发展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管,指导乡镇拓 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负责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开展"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区农业农村局 	<ol> <li>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衔接;</li> <li>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li> <li>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li> </ol>	1.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以及国网系统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 2. 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1. 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进行监督、验收; 2. 调度、指导服务主体执行项目任务,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1. 组织协调辖区内开展托管业务的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项目,并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内业材料; 2.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5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全面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充分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 进一步优化和强化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举措。	1. 开展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 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46	村集体组织经济审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与专项审计工作。	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在所在村公示审计结果,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粮食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1. 推广科学储粮方法,降低农户粮食储存过程中的损耗; 2. 宣传国粮收储政策; 3. 负责粮食政策落实、组织生产、耕地保护与利用监管、粮食技术推广、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惠农政策落实与监督数据统计与信息上报等工作。
48	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等相关部门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 上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 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 对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 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 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 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9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工 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已建成项目,及时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移交工作; 2. 对乡镇及管护主体的管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乡镇和村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的各项管护工作。	1.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 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稳岗务工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村)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协议,指导村级"两委"做好在岗人员管理,并对脱贫人口和检测对象务工监测,按照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交通补贴人员名单,对各乡镇上报的交通补贴申请档案检查存档;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和外出务工脱贫人口交通补贴的发放。	1. 负责辖区内镇村两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研究确定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检查力度,规范档案管理,督促兑现岗位补助; 2. 研究解决聘用程序缺失、人岗不适、职责不清、日常管理不规范、拖欠岗位补助等各类问题。
51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宣传政策法规;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 负责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2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1. 制定工作力系,明确补贴对家、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程;	1. 宣传本镇补贴政策; 2.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 汇总、核查、公示、上报补贴信息。
53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 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负责开展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5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 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收集、初审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
5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 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 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 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8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 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 配合完成本镇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 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 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0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 入户宣传深松整地的政策; 2. 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 指导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 负责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1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 (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 入户宣传黑土地保护政策; 2. 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对接; 3. 指导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 负责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2	农机购置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工作。	1. 入户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3. 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 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资源、合同管理以及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4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 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进行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	1.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5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乡镇审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 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 2. 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 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6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并及时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农机报废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对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工作。	1. 宣传农机报废补贴政策; 2. 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 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 示范及推广; 2. 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 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li>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li> <li>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li> </ol>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0	植保员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在监测时间内, 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 对植保员监测仪器进行管理。	1.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 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1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ol> <li>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镇植物疫情蔓延控制工作;</li> <li>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区水务局		1.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 组织动员和指导农民进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 维护工作	IV # 3 FI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 负责堤防巡查防护工作; 2. 对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六、社会	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约用水 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对发现浪费水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 象实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村)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协议,指导村级"两委"做好在岗人员管理,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两委"建立并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发放。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七、安全	全稳定(3项)			
78	信访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1.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 指导乡镇开展信访工作,提出优化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 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负责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 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9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教育部门对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 区公安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开展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 公共安全	区城管大队 区公安分局	1. 区城管大队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活动中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4. 各相关单位按照大型活动和重要时间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安保值守工作; 3. 负责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八、社会	· 会保障(14项)			
81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区人刀 货 源 和	<ol> <li>负责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化解工作;</li> <li>指导做好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li> </ol>	1.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3. 配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2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在金保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中的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3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 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人员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 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区域招聘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开展用工企业登记及宣传工作,组织举办招聘活动, 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沟通桥梁。	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8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 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 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 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 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负责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 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ol> <li>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 全覆盖;</li> <li>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li> </ol>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参保条件核实、代缴政策宣传及参保情况上报工作。
8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88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工作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核查上级下发各类社会保险疑点信息,对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进行追缴,对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	1. 配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信息进行核查、追缴工作; 2. 配合对社保基金安全进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 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 负责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90	退役军人优抚优待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各类优抚抚恤金审核,发放各类补助金; 2. 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恋化管理服务,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 4. 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	1. 开展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等常态管理服务; 2. 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帮助申请困难补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整合各方力量对退役军人进行关心关爱,保持常态化联系; 3. 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4. 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工作,动态更新建档立卡信息; 5. 负责申报优抚金。
91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 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 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 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 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 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93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 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 经办服务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 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 负责组织拟订本辖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 、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区域医 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负责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
94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指导、监督区域内红十字会工作。	1. 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助培训 、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 旨的活动; 2. 发挥红十字基层阵地作用,开展具有红十字 特色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广泛联系和服务 基层群众; 3. 收缴会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	然资源(3项)		•	
95	耕地保护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监管办法,同时对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 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 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6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 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一分局	协同区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 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 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 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 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 作。
97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一分局	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 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 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生态	·			
98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 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ol> <li>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li> <li>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li> </ol>	1. 完成本镇造林绿化和管护工作,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 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99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 为。	1. 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发现或收到非法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上报并制止相关行为。
100	秸秆计划烧除管控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开展秸秆计划烧除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0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警大队	1.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已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改造任务; 2.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5. 区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涉嫌环境违法情况进行上报;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 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 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 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3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	<ol> <li>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li> <li>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li> </ol>	1. 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 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4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负责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5	保护地下水工作	区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开展辖区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巡查工作,对 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降低农药、化肥过量使用;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 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 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 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的台账,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0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 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切	成乡建设(8项)			
108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团性支部门、或收入大幅缩减户、国意外事故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户、审核、进行信息确认;3. 区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负责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开展评议 、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配合做好房屋排查巡查工作,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上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 对遇到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转移安置。
11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1. 定期开展巡查,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责令改正; 2. 定期开展巡查,对其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	开展建筑垃圾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上 报违法行为。
111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所造成违法图斑的排查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 作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一分局	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查处,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佳不斯中目然 <b></b> 货源 和规划局	1. 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 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 负责动员宣传及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工作; 3. 收集村屯规划边界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 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 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 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公路建设等相关工作; 2. 实施辖区内乡村道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 完成辖区内乡村道路清雪保通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4. 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给予支持和帮助。
11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_ >=>==	1. 区发展改革工信局负责宣传电力法规,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重大问题,开展本辖区监督管理工作; 2. 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实施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対	文化和旅游(5项)			
116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 负责配建的体育器材管理和维护; 2. 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 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作; 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	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文艺作品; 2. 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1. 制定旅游发展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宣传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各方权益,打造优质旅游环境; 2. 负责旅游业综合协调、行业指导与宣传推广,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旅游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并强化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19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2. 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3. 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负责文化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 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 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 、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0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 组织申报区级、市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 众文物保护意识; 2. 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 对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 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二	├三、卫生健康(6项)					
121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 区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	1. 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相关工作; 2. 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3. 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22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 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 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 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 负责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 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 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		
123	人口统计与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负责全镇新生、死亡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 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人口监测 统计上报工作。		
124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 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 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5	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工作。
126	卫生院(所)药政药事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规范乡镇卫生院(所)药品采购、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十四、△	立急管理及消防(14项)	)		
12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全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放进生产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执定作出行政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8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	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活动; 2. 落实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3. 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进行安全生产和自然 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4.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 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 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5. 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 作; 7.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
129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 灾害应急演练; 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 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 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0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 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2.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 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 查检查	区交 週 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2. 区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开展辖区内巡查工作,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对辖区内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政制企业,并等销压的发出,对担于不够。 3. 对担不整改,对担于不管,对企业,是否按规定的许可公及时上报; 4. 检查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 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越界开采等违法 行为进行查处,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 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 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进行上报; 2.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34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1.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消防、应急部门移送的相关刑事案件; 3. 区交警大队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	5. 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 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 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 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 援物资。	1. 开展辖区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加强综合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 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36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 区民政局积极与应急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掌握当地灾情信息,第一时间开展走访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相应救助;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 统; 2. 配合开展倒放灾,借情况不知, 定在一个, 发行,, 大方, 大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7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相关部门	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生废东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下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及时申请市级支援;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发充。 按、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2. 宣传全区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8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损失评估; 2.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区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	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负责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工作;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临时转移安置受灾
13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森林公安分局	1.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区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机灾处置工作; 3. 市森林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通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落实好相关工作。	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 严控开展野外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护林制度; 4. 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强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 作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 区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以及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辖区内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十五、市	· 市场监管(5项)			
14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负责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配合开展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2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推动辖区企业落实的分层经对应的包保责 2. 建立符合辖区企业落实的分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意识; 4. 对食食品生产经营进入,,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做好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2. 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配合开展企业、学校、幼儿园及养老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 包保主体、发展任务清单对包保主体工程、 查;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者上报工作; 6. 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后为及时上报。 下,一个工程,是个人工作。 不是不是,是一个工作。 行,协助有关部门对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的上级部门对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的上级部门对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的上级部人及对农村大集食品的出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局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局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2.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	
14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对接上级部门开展调查、调解工作。	
145	无证无照监督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权限内无营业执照查处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十六、约	十六、综合政务(5项)				
146	档案管理	区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的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7	史志研究	区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区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负责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 作。
148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 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 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 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 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 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49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1. 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 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0	政务服务工作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 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	· 生服务(8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 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4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 率。
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 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进行 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多	· 安法治(34项)	
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 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1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 及时处置。
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呈报事件并协 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1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 调查处理。
1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整治工 作。
1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1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大药品安 全隐患进行监督和排查整治。
1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 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整治,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罚款。
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 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 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 经营的行为进行整治,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生态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 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 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生态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生态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 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 正,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 关闭。
25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 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处以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 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7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 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8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 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 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 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0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 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31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 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 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 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6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 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 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责令拆除整改,并可以处以罚款。
3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查处。
3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 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制止、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41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 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三、乡村	三、乡村振兴(4项)				
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 管理。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	四、生态环保(6项)				
4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 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区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 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 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50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 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5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5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与防治,做好林木种苗等产 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加强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宣传、调查与排查 等工作。	
五、城乡	五、城乡建设(7项)		
5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并督导乡镇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5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 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 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 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 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 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 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 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8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 聘请第三方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9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 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 农村宅基地确权以及宅基地数据统计工作。